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原告 康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泰

被告 均霈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金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,743,498元(計算式： $14,767,944 + 1,975,554 = 16,743,498$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9,4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8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呂伊馨